

## (八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食堂食材供应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流桂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无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流桂福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相关规定。